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粤外艺职院人〔2019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2019年3月12日

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、规范评审行为、统一评审程序、提高评审质量，建立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，为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，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（下简称中评委会），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中级职称条件的组织。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和职称条件、标准，评定申报人的职称。

第三条 中评委会日常管理、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，以及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，由人事处负责。

第四条 中评委会由 13 名以上委员组成，委员由跨部门、跨单位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资格）人员担任。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。

中评委会按照分支专业设立若干学科（专业）评审组（简称学科（专业）组），或根据申报情况及实际需要设立学科（专业）组，学科（专业）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（资格）的成员组成。学科（专业）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

员兼任。

第五条 中评委委员从我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，原则上各学科组长为中评委委员。组建新一届评委时，上一届委员应该保留二分之一以上，以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连续性。

第六条 中评委会委员、学科（专业）组成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有全局观念，热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。

（三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、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（四）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（课题）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，业绩显著，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。

（五）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八年以上，并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。

第七条 中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：

（一）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（专业）组专家成员姓

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(三)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
(四)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。

(五) 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，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，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。

(六) 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(七) 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专家，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，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。

第八条 中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。由人事处安排专人负责中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。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，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并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。

第九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。

第十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初级职称评审将纳入中级职称一同评审（认定），中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，报广东省人社厅审核后，由学校发广东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

释。